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安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86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安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李安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0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2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3 不得上訴。

04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莊惠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86號

被 告 李安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安煜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交簡字第7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其不知警惕，復於113年11月7日19時30分許起至翌（8）日1時20分許止，在苗栗縣銅鑼鄉大同路火車站旁某友人住處飲用米酒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1時26分許，行經同鄉中正路與自強路交岔路口處時，因有行車不穩危險駕駛之情事，經員警上前攔查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5公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安煜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李安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1 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0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3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05 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06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8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9 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馮美珊